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
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
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第 3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74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0 号



招 标 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附件：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高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高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0325-04-05-368199		
标段名称	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高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高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人	高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先生 17518870111
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女士 0379-8085768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 有 ☒ 无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9月8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9月8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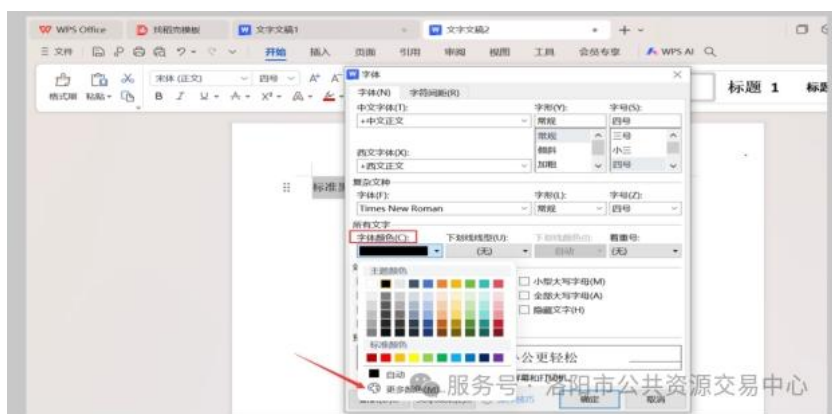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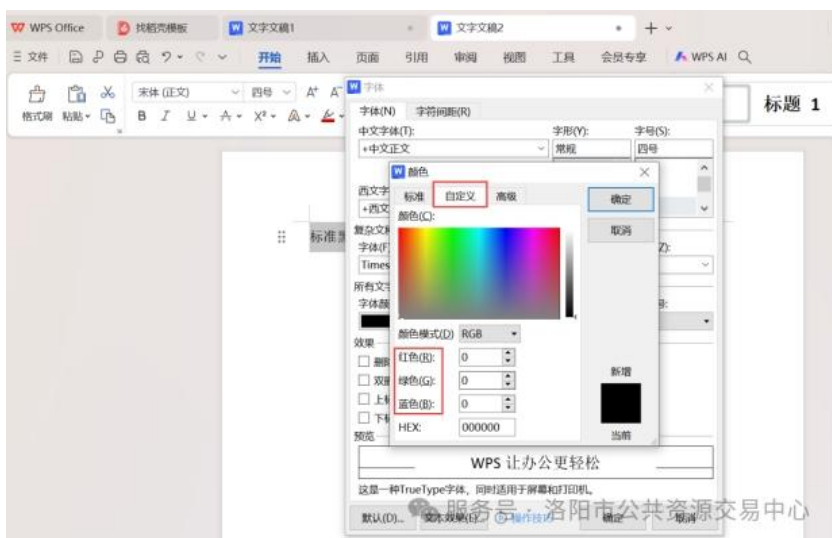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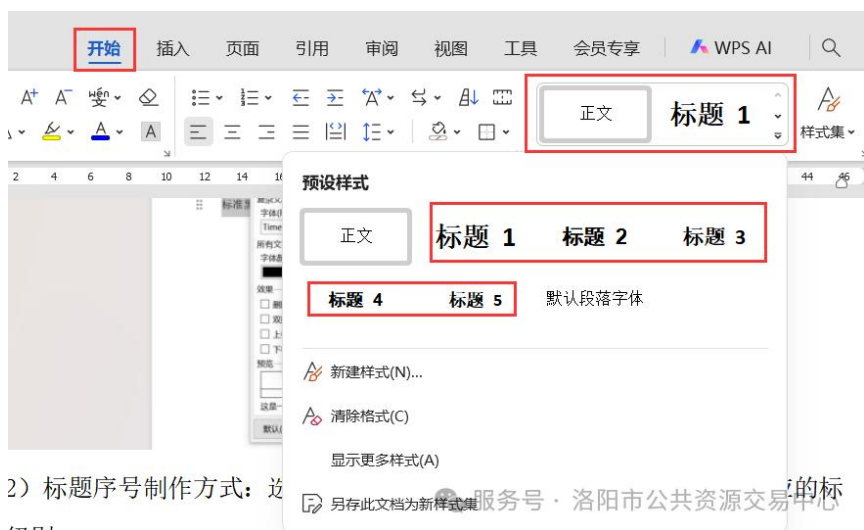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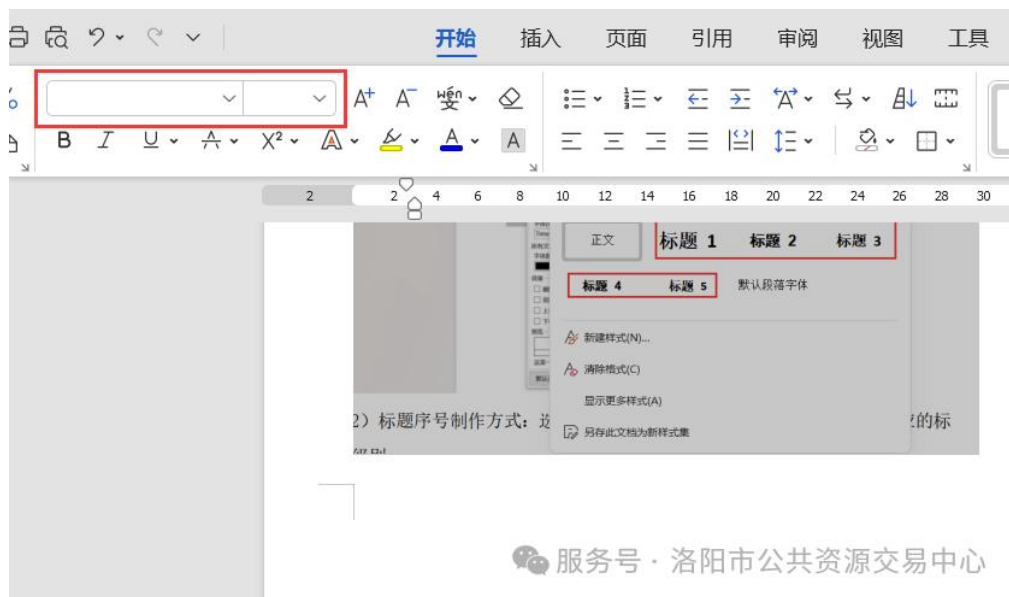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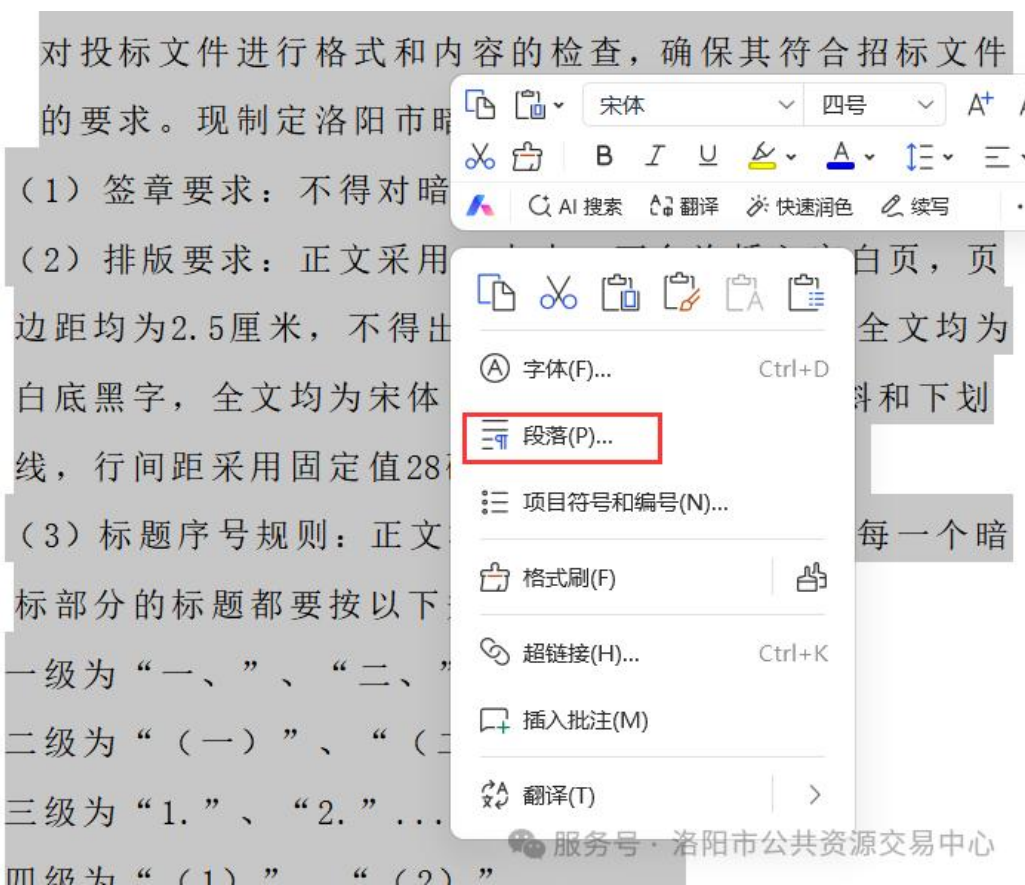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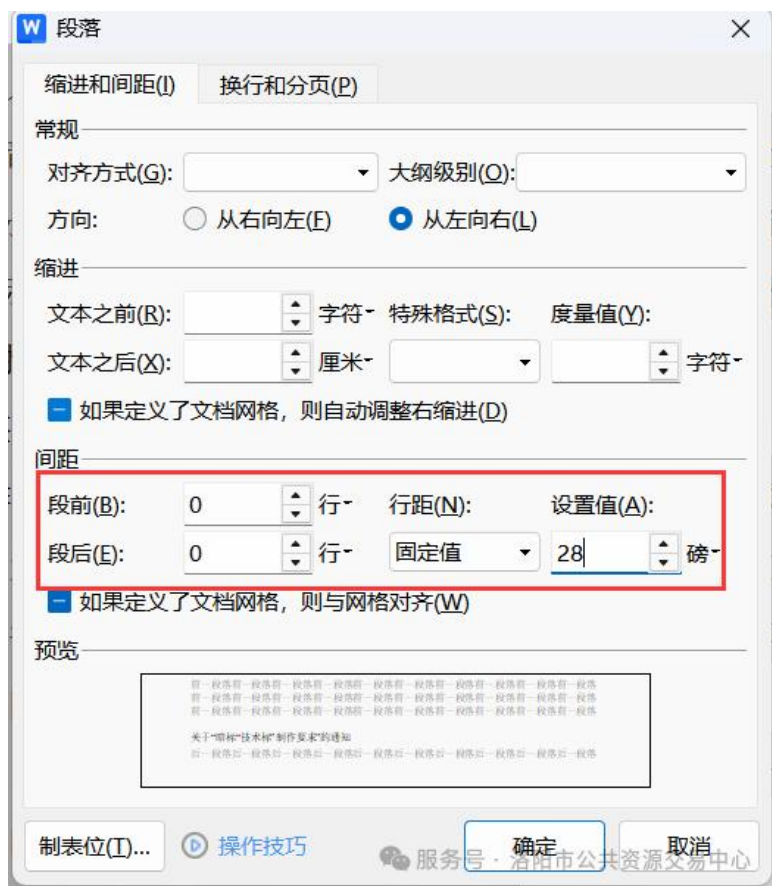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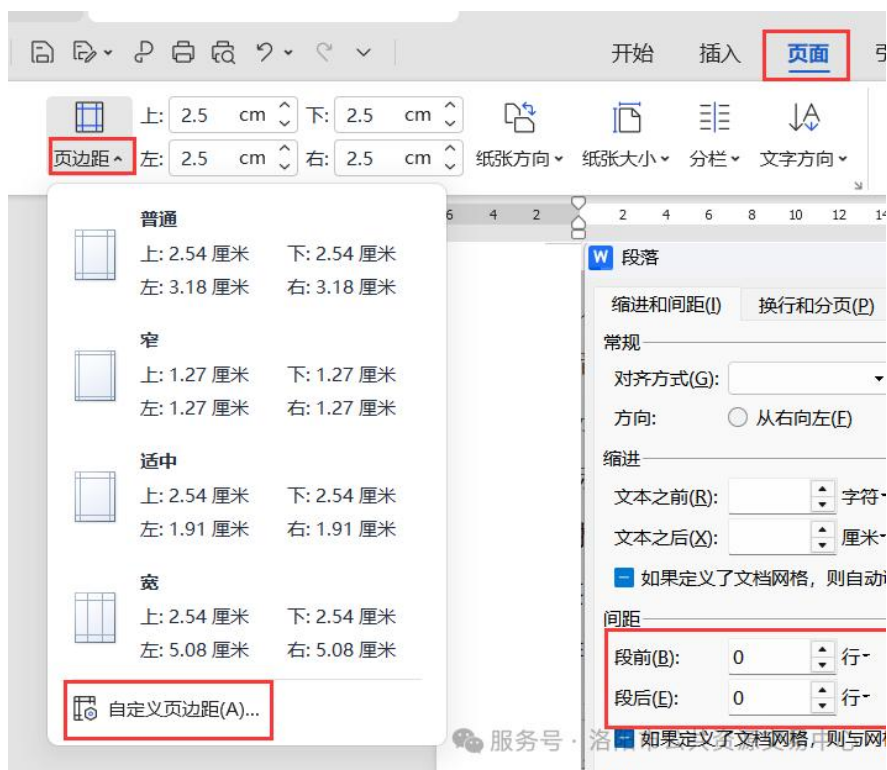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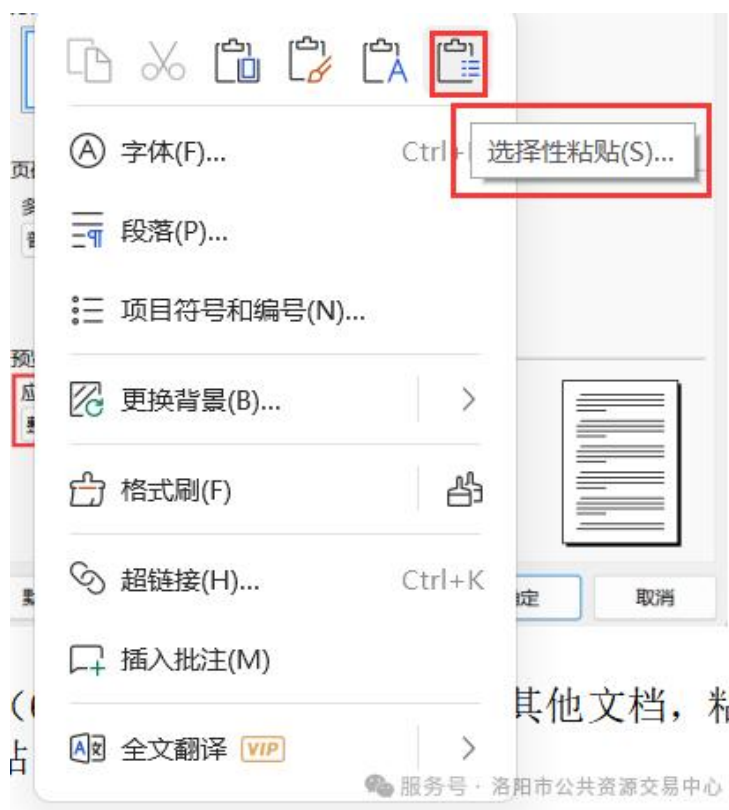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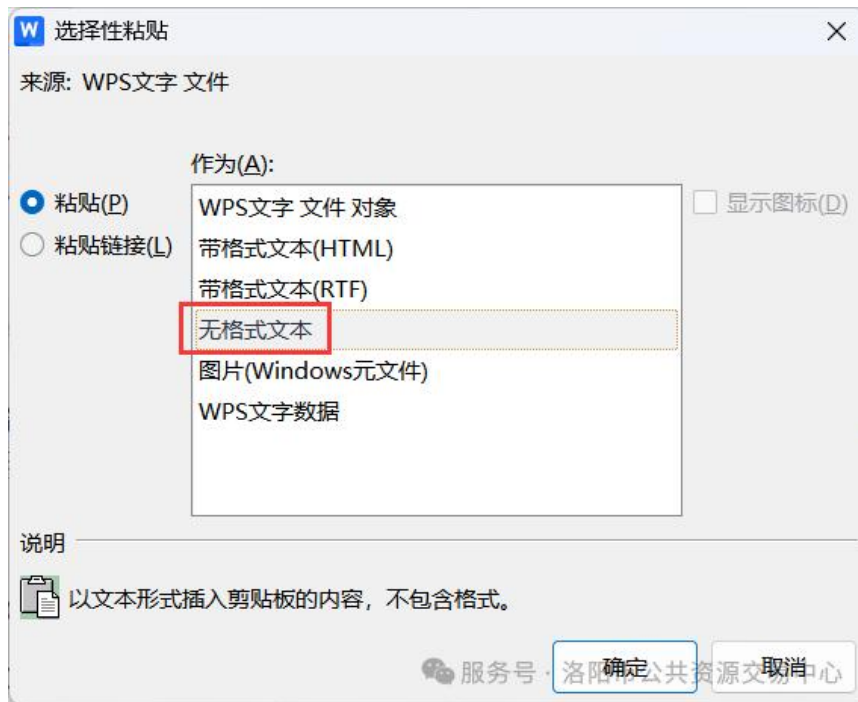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8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第2--5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代码：2412-410325-04-05-368199

3、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0号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74

5、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境内；

6、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9861722.85元；

二标段：2440583.39元；三标段：2246213.24元；四标段：2592213.81元；五标段：2582712.41元；

7、项目概况：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南起北园村东关大桥（桩号K0+078.050）向北，终点止于孟村（终点桩号K5+401.334），路线全长5.48公里。本次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共分为四部分：2标（桩号K0+580至桩号K1+680）、3标（桩号K1+680至桩号K2+886），4标（桩号K3+300至桩号K5+401.334）、5标段为绿化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为：拆除路面、新做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块料铺设、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砂砾石回填、新做围墙、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新做排水管、绿化工程等图纸设计的全部内容。

8、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标段划分及工期：共分为4个标段，工期；

2标段工期：60日历天；

3标段工期：60日历天；

4标段工期：60日历天；

5标段工期：60日历天；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

10、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14、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进行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第二~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第二~四标段：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交安 B 证），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五标段：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①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或者②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lyggzyjy.ly.gov.cn”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2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lyggzyjy.ly.gov.cn”，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7518870111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监管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66709

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751887011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B-7 幢 2-101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0379-80857687 15838892380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嵩县工施招标(2025)0050 号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5-74
1.1.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章后附表。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3.3	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管养单位可接受为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有）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

		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投标单位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1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程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 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 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名(不多于3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10名(不

	少于 10 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集体议事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方法具体为： 1. 定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原则： 采用先择优后竞价原则。本项目施行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分先后顺序 3-10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成，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
--	--

	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6. 监督小组： 由所在单位机关纪委监委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7.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 (1) 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 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2) 中标候选人答疑 定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服务便利度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本项目不采用考察或和质询方式） (3) 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4)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地点在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7. 定标公示：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后，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yggzyjy.ly.gov.cn/ ）-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特别提示：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10.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6	付款方式	中标后以双方商议的合同签订为准。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	---

	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3.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2 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弄虚作假等因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处理。	
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 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
- （2）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3）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6）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7）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2标段）	2440583.39	2122413.35	24350.96	45677.74	0	0	46625.28	201516.06
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3标段）	2246213.24	1958958.41	21340.53	41354.57	0	0	39092.58	185467.15
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4标段）	2592213.81	2268029.31	22416.52	45737.51	0	0	41994.47	214036.00
嵩县城关镇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项目（闫嵩路北园、朱村、孟村段提升改造工程）（5标段）	2582712.41	2262880.12	0	36319.68	0	0	70261.13	213251.48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和扬尘防治目标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项目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的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9号执行：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一致，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1.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1.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1.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

3.2.1.4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

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详见每标段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7 投标报价说明

3.2.7.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7.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7.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7.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2.8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签字和（或）签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3）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企业电子章且法人代表个人电子章），招标代理机构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所编制的投标文件中，如出现项目编号或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以及标段采用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描述均视为对本项目有效投标行为，且不属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范围。

10.2 所涉及查询内容的，均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2.1.1 商务标评分：40 分； 2.1.2 综合标评分：15 分； 2.1.3 技术标评分（暗标内容）：4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1.1	商务标 4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值(C)采用复合标底，即： $C=A*50\%+B*50\%$ 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A 为评标基准值 C。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评分标准里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扣除不可竞争费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算。	40 分
		商务标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40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1.2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须提供本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截图），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1 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承诺。（0-1 分） （3）交工后回访，养护等方面的承诺。（0-1 分） （4）对工程质量的承诺。（0-1 分）	4 分

		综合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打 0.5-5 分。	5 分
		以上项目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2.1.3	技术 标 45 分 (暗 标 内 容)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	项目组织机构的设置合理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5 分
		施工方法	施工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5 分
		技术措施	各单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的得 4-5 分，基本合理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分
		施工主要机械 设备配置计划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有效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4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明确可行，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理有效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投标人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一般得 1-3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不合理不得分。	4 分

		建设文明工地 技术措施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办法，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3-4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3-10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人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评标基准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1)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4)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的；

(15)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无法查询的（因网站维护无法查询的除外）或查询结果与投标递交人不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7)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8)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9)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2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①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②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③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④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⑤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⑥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⑧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1）+（2）+（3）+（4）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前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 3-10 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4.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评标报告时系统只能自动抓取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模板，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列明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

3.5.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5.2 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2、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6、验收：招标人按施工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7、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8、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9、合同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1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四份。

12、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五、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达到_____，文明工地目标达到_____，扬尘防治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工 期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范围			
5	工程质量			
6	项目经理姓名		级别及证号	
7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备注：若我单位中标后，将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不属于则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则不填报）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illegible]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附件 1: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的要求；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